曲某的行为是否是防卫过当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9B_B2_E 6 9F 90 E7 9A 84 E8 c36 52633.htm 被告人曲某,女,29岁 ,农民。1998年3月15日,村民韩某见曲某的丈夫外出打工, 只有曲某一人在家带小孩,当晚窜入曲家,将曲某外衣扯破 压在坑上欲行强暴,曲某百般挣扎中摸到枕下一把剪刀,然 后不顾一切往韩某身上猛刺。韩某胸部、腹部多处被刺当场 死亡。问:曲某的行为是否是防卫过当?[法条]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》第20条第3款规定: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 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,采取 防卫行为,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,不属于防卫过当,不负 刑事责任。[分析]防卫过当,是指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 成重大的损害的行为。 防卫过当与正当防卫是两个既有本质 区别又有密切联系的概念。首先,防卫过当在客观上有危害 性、在主观上有罪过性。从总体上说是一种非法侵害行为, 这是它区别于正当防卫的本质特征也是刑法规定防卫过当应 当负刑事责任的根据。其次,防卫过当与正当防卫一样,都 具有行为的防卫性,这是它们的密切联系之所在。成立防卫 过当,必须是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,为了制止不法侵害保护 合法权益,针对不法侵害人的前提下进行的。只有正当行为 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,才使防卫由正当变为过 当,由合法变为非法。基于防卫过当的特殊性,刑法明文规 定对于防卫过当行为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此外,鉴于严 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性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以及其对被 害人的潜在性严重的危害后果,刑法规定了特别防卫权,即

对正在进行的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 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,采取了防卫行为,造成不法侵害 人伤亡的,不属于防卫过当,不负刑事责任。当然,这种特 别防卫权的行使,实际上仍是有严格的法律限制的。 [结论] 本案中,被告人曲某,当自己的性权利和人身安全受到严重 侵害的时候,曲某为了自救将强奸人当场刺死,其行使的是 特别防卫权,属于正当防卫,而不是防卫过当,依法不负任 何刑事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